## 博士后基金/项目一览表(2020年7月更新)

资助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资助形式(以当 年度通知为准)
当年度拟进站或新 近进站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计划项目(博新计 划)	大约每年的二、 三月份开始申报	申请人须为当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 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上一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到当批次截止时间内进站的人员 ,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不超过35周岁。 5. 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 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8.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 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	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工资),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入站博 士后)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每年两批,第一 批:二、三月 份;第二批:八 、九月份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4.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5. 申请项目为本人承担。 6. 非涉密项目。 7.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
当年度拟进站或新 近进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特别资助项目(站 前)	大约每年的四月 份开始申报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是:上一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到当批次截止时间内进站的人员,且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至当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5. 申请项目须为规定的研究方向。 6. 非涉密项目。 7.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8. 对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并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30%。 9. 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0. 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1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赴外的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入站博 士后)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特别资助项目(站 中)	大约每年的四月 份开始申报	1. 进站满 4 个月。 2. 己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 3.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 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5. 非涉密项目。 6. 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 1/20 推荐;不足 20 人的,推荐 1 人。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8. 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9.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 10.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友情提示:企业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可向工作站设站单位提交申请。	资助标准为自然 科学18万元、社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入站博 士后)	合肥研究院在站博士 后奖励基金	份开始申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给予一等奖励: 1.支持"率先行动"联合资助项目入选者; 2.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入选者;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入选者; 5.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通讯作者)发表SCI一区学术论文; 6.在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按此条件申请人员,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材料交研究所申报,并经研究院评	一等奖励一万 元,二等奖励五 千元。
站前、中资助 (已入站或未进站 都可以申请)	香江学者计划	大约每年的二月 份开始申报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 3.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 能全职在港工作 2 年。 6.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每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站前、中资助 (已入站或未进站 都可以申请)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 3.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4. 能保证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 20 个月。 5. 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6.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选派学科秀人 2 30 德人助选、害用 1500 费员 人,每资 30 德人助选、害用 2 人,每资 30 德人助选、害用 2 人,每资 30 德人助选、害用
站前、中资助 (已入站或未进站 都可以申请)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 项目"		申报对象: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 1.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3.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 4.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 5.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6.申请本项目前己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7.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9.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10.符合上述 1-9 款条件,在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进站时间未满 6 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本项目。	为博公军币单人人人华究活助来年委会人人设助万括后的房险际工作资源,位每民从期开、华全层域等。有一个人人,以为一个人,从外对开、华全市,位为民站每元在研生补及旅国,从外域,以为一个人。
站前、中资助 (已入站或未进站 都可以申请)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申报对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3. 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 4. 国(境)外接收单位须给予一定资助,承诺给予对等及以上资助的优先入选。 5. 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7.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8.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全国人民主要博的房险。派实工国人人于后活助往出人工的方面,从工、会费根国间相的方面,从工、会费根国间相。 电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医电话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入站博 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学术 交流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月 份开始申报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 5.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资助经费为每人 2 万元,主要用 于赴国(境)流活 对的交通费、食 宿费、会议费等 。